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45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商 标

京维

申 请 人 中山市东韵办公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金鹰路8号B栋2楼202卡

代理机构 珠海展星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喷墨打印机用墨水；打印机和影印机用碳粉盒（填满的）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已填充的喷墨打印墨盒